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代　理　人　陳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3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日華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08年2月20日	113,500元	IH0000000